

香港會計師公會

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稅務政策及財政預算案建議

「連繫稅制與經濟民生需要」

主要建議措施

公會對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，由轄下的稅務師會制訂，以「連繫稅制與經濟民生需要」為題，重點聚焦於稅務政策及財政收入的措施。

公會的主要建議，集中在提升稅制的競爭力和有效性，為經濟發展和民生方面帶來裨益；同時建議成立稅務政策小組，以完善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。稅務政策小組應由稅務和業界專家、經濟學者、學術界和政府代表組成，研究如何透過稅務推動經濟發展，以建立更全面的體制，平衡政府收入基礎以及經濟和民生方面的需要。以下是公會的主要建議：

稅務政策及經濟發展

1. 成立由稅務和業界專家、學者以及政府官員（包括投資推廣的代表）組成的稅務政策小組或部門。他們的首要工作是為以下方面作出研究及建議：
 - 香港稅制的競爭力；
 - 是否須要把《稅務條例》現代化；
 - 國際稅務發展的潛在影響。
2. 作為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，對總收入不超過 500 萬港元的公司，下調其利得稅率至 15%。
3. 為鼓勵創業及協助創新科技界的初創企業，在他們獲得可課稅盈利的首兩年，下調其利得稅率至 10%。
4. 為鼓勵新及擴充投資，引入「本年虧損轉回」安排。
5. 為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，制訂稅務措施以吸引更多不同金融服務，例如擴大離岸基金的稅務優惠至特定的香港本地基金。
6. 為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中心：
 - 向在香港進行的研發開支提供 150% 的超額扣稅；
 - 付費把研發外判給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，但有關調控和風險管理活動在香港進行，此等研發活動可以享有《稅務條例》16B 條的稅務扣減；
 - 擴大知識產權的可扣稅範圍，以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港投資；
 - 向可再生能源和綠色行業的研發提供稅務優惠。
7. 擴大「避免雙重徵稅協定」的網絡，包括「一帶一路」相關的國家；在國際和跨境稅務工作不斷增加下，須檢討稅務局的資源是否足夠。

8. 制訂適當程序，確保建議的稅務優惠措施能達到目標，並在執行後，繼續檢討有關措施，以確定它們維持有效。
9. 為精簡稅務管理及方便在港營商，建議透過以下方法，改善與納稅人的溝通方式：
- 為所有稅種引入電子報稅；
 - 縮短時效期；
 - 在指定期限內總結稅務虧損的狀況。
10. 為令業務經營者對稅制有信心：
- 檢討作出更及時立法轉變的需要；
 - 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，以及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，並諮詢有關從業員對轉變的意見；
 - 鼓勵更廣泛使用事先裁定制度；
 - 加強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制度，確保在複雜個案中有更多專家參與。
11. 考慮到現有稅基狹窄，及將來對稅制的要求，研究擴闊稅基的各種選擇。

民生方面

12. 為向無力購買自住居所（但亦不符合入住資助房屋）的人士提供協助，容許他們的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可作稅

務減免，以每年 100,000 港元為上限。

13. 為推廣積極的生活態度，以及透過運動建立「健康體魄，健康人格」，容許兒童體育訓練課程的支出可作稅務減免，以每年 12,000 港元為上限。
14. 檢討不同薪俸稅免稅額的水平，並提供理據。同時，大致跟隨通脹率提升有關免稅額。
15. 容許納稅人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，上限為 12,000 港元。如納稅人為受養配偶或子女繳付醫療保險費，應給予他們每名受養人相類似的扣減上限。此舉目的是要鼓勵有效使用公私營的醫療服務。
16. 容許納稅人為額外的自願性強積金供款作稅務扣減，以每年 60,000 港元為上限，以便他們為退休作出更佳的規劃。
17. 為支援市民提升他們的技能，建議增加個人進修開支扣除的靈活性，容許受養人使用納稅人未使用的份額，條件是他們為非全日制學生及自己不能申索有關扣除；同時擴大符合資格的學科類別，包括未必符合目前條件的創新科技及自設公司的課程。